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8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東和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79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東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貳拾玖萬肆仟貳佰伍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郭東和受僱於駿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客戶訂單接洽及貨款收取之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然郭東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同年6月18日止，將如附表所示之貨款接續侵占入己。嗣駿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現應收貨款短缺，經向如附表所示之客戶詢問，始悉上情。

二、案經駿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簡士衷律師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郭東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駿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位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不論為專職或兼職，主要事務或附隨事務，有給或無給，是否得法律之許可，凡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具有持續性者，皆屬之，並不以具備一定之形式條件為必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4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業務侵占罪，係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且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且侵占罪係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利用業務之便，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收款金額侵占入己，犯罪手法相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善盡職守，竟為一己私利，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客戶給付之貨款，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斟酌被告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未賠償損害，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又

01 被告所侵占款項之數額高達729萬4,254元，告訴人所受損害
02 情形甚鉅，兼考量被告自述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
03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

05 四、沒收部分

06 被告侵占入己之款項即如附表「收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錢，
07 共計729萬4,254元，係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08 案，然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得不宣告沒收之情形，
0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萱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陳俐蓁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6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